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謝雅婷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53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6年05月18日
總 號	1060615

主旨：為因應106年防汛期來臨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修正

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查照自行上網查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5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609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機關、學校所在地區，經機關、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，應通知所屬公教員工、學生及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報，並通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；其有上一級機關，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。」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立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如自行決定停班停課，請確依本署105年11月2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35134號函所訂程序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完成通報，並於通報日起算3日內，填寫「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天然災害自行停班停課備查表」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後傳真至本署人事室備查（傳真

號碼：04-23326915)，另請以電話確認是否送達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、本署人事室

2017-05-18
09:07:5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09

訂

線